

附件 1

乙级人防工程设计资质技术人员配备表

专 业		人 数	合 计
建 筑	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	1	3
	人民防空工程建筑二级防护工程师	1	
	非注册人员	1	
结 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4
	人民防空工程结构二级防护工程师	1	
	非注册人员	2	
防 护	人民防空工程一级防护工程师（不分专业）	1	2
	防护相关专业并具备高级职称	1	
暖 通	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空调）	1	2
	人民防空工程暖通二级防护工程师	1	
给排水	人民防空工程给排水二级防护工程师	1	1
电 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	1	2
	人民防空工程电气二级防护工程师	1	
防化	人民防空工程防化二级防护工程师	1	1
通信	通信、自动化等专业人员	1	1
其他	其他专业机动1人	1	1
备 注	1. 防护相关专业指系统学习过防护知识的人员，例如解放军理工大学培养的人防生，或是地下工程、防灾减灾及防护工程等专业。		
	2. 在《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设计单位技术总负责人或总工程师、非注册人员、二级人防防护工程师应提供业绩证明，业绩情况由行政审批机关检查时进行核实。		
	3. 按照“1人1位”的原则，若一人同时具备2个及以上的执业资格时，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来申报资质。		
	4. 技术总负责人或总工程师“设计经历”即《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工程设计工龄”，指从事设计工作的年限，由行政审批机关检查时进行核实。		
	5. “主持”指项目负责人，也可是建筑或结构的专业负责人。		

附件 2

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

申报单位: XXXXXXXXXXXXXXXXXX (公章)

填报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填 表 须 知

一、《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用于人防工程乙级资质的申请、延续、变更。

二、本表要求用 A4 纸打印，格式规范，不得涂改。

三、申请单位应按要求逐项填报有关内容，需提交表中未列出的内容时，可在附件材料中说明。各页如纸张不够，可加附页。

四、申请单位填报材料必须真实，如有虚报、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本单位此次填报的《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人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技术总负责人 或总工程师		学历		职称		工程设计工龄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单位上级主管							
隶属关系（国资委、地方、其他）							
最早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号		单位类型			
工商注册时间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资本(万元)			
60岁及以下从事 人防工程设计专 业技术人员情况	人员总数: 人						
	其中:	1、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2、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3、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从事人防工程设 计主要专业技术 人员情况	注册人员总数: 人			非注册人员总数: 人			
防护工程师情况	一级防护工程师总数: 人			二级防护工程师总数: 人			
现有资质及承接 业务范围							
此次申请内容	核定 ☐ 延续 ☐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注：本表有关人员情况的栏目均按单位实际人员情况填写

二、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	工程设计工龄	身份证号	负责行业

注：本表中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三、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

[illegible]

注: 1. 本表中的注册人员为与申请资质等级相关的人员, 与所申请资质等级无关的人员可不必填写。

2. 本表按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的顺序填写。

四、从事人防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

[illegible]

注: 1. 本表中的人员为与申请资质等级相关的人员, 与所申请资质等级无关的人员可不必填写

2. 本表中人员需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五、从事人防工程设计防护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illegible]

注：1. 本表中的人员为与申请资质等级相关的人员，与所申请资质等级无关的人员可不必填写

2. 本表按建筑、结构、公用设备暖通空调、防化、给水排水、电气专业的顺序填写

六、技术装备概况

[illegible]

七、单位简历

单位名称变化:

单位资质变化: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 历		所学专业		
所在专业 技术岗位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证明人及电话	
本人完成主要设计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技术指标	起止时间	本人在人防工程设计中所起作用	完成项目的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及资质等级	证明人及电话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本人签字：

注：申报单位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附件 3

人防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法人代表		资质证书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事项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申请单位 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审批》（首次申请）（延续申请）〕

[_____年]第_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二）资历和信誉

1. 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业务 5 年以上；
2. 无设计质量事故；
3. 社会信誉良好，达到行业信用评价规定标准。

（三）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单位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建筑、结构、防护和其他专业人员分别不少于 3 人、4 人、10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均不少于 1 人，二级人防防护工程师建筑、结构、公用设备暖通空调、防化、给水排水、电气专业均不少于 1 人；

2. 设计单位技术总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建筑、结构、防护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担任过不少于 1 项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项目的专业负责人。

（四）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拥有固定工作场所，设计装备配套齐全；
2. 组织管理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体系健全；
3. 通过 ISO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延续申请不提交第 6 项）

1. 单独成册的《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见附件二）及相应电子文档；
2.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3.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房屋建筑设计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4. 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执业人员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和人防防护工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明复印件（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核验原件）；
5. 设计许可资质标准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会劳动保障证明；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 在____年 ____月____日前提交

☐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 5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审批》（变更申请）]

[_____年]第_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

二、法定条件

设计单位在许可资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申请变更：

1. 办公地址发生变更；
2. 法人代表发生变更；
3.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
4. 单位类型发生变更；
5. 技术负责人发生变更。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人防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见附件三）；
2. 已变更的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3. 已变更的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_____年 ____月____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